



Since 1967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104 年度秋季班

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入學簡章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6日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為維護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目 錄

重 要 日 程 表 -----	1
壹、招生目的 -----	2
貳、報考資格 -----	2
參、修業規定 -----	2
肆、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說明 -----	3
伍、招生專班別、名額及考試科目 -----	4
陸、報名 -----	5
柒、列印准考證 -----	9
捌、甄試日期、時間及考試科目 -----	9
玖、合作企業媒合作業相關規定及流程 -----	10
壹拾、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	10
壹拾壹、錄取原則 -----	10
壹拾貳、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	11
壹拾參、正、備取生報到 -----	11
壹拾肆、申訴案件處理 -----	11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	13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15
附錄三、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	17
附錄四、校區平面圖 -----	20
附錄五、合作企業相關資料 -----	21
附表一、報考資格切結書 -----	25
附表二、外國學歷切結書 -----	26
附表三、推薦函 -----	27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	28
附表五、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29
附表六、考生申訴書 -----	30

弘光科技大學

104 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入學

重 要 日 程 表

重 要 事 項	日 期
簡章公告	104 年 4 月 13 日(一)
網路報名填表日期	104 年 5 月 4 日~11 日 (一~一)
報名資料郵寄日期	104 年 5 月 4 日~12 日 (一~二)
網路下載准考證及面試時間查詢	104 年 5 月 20 日 (三)
甄試日期 (含筆試、面試及企業媒合作業)	104 年 5 月 24 日(日)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4 年 5 月 27 日(三)
錄取學生繳交培訓合約書	104 年 6 月 1 日(一)
成績複查截止	104 年 6 月 3 日(三)中午 12：00 前
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104 年 6 月 10 日 (三) 上午 9：00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4 年 6 月 16 日 (二) 上午 9：00~11：00
備取生最後遞補截止日	104 年 9 月 11 日 (五)
考生注意事項	◎ 簡章發售、報考資格等各項招生試務查詢，請撥分機 1271~1274 招生組詢問。 ◎ 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請與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分機 4001 或教學組分機 1255 詢問。 ◎ 減免學雜費等問題，請撥分機 1429 生活輔導組詢問。 ◎ 就學貸款等問題，請撥分機 1422 生活輔導組詢問。 ◎ 住宿諮詢等問題，請撥分機 2030~2033 住宿服務組詢問。 ◎ 共同助學措施及本校清寒助學金等問題，請撥分機 1428 生活輔導組詢問。(教育部圓夢助學網：http://helpdreams.moe.edu.tw/) ◎ 各系所簡介(含師資、課程、研究方向...等)請參閱簡章內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所服務電話及網址。 ※本校電話：04-26318652

弘光科技大學

104 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入學簡章

壹、招生目的

一、本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為促進學用合一，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經教育部審核同意本校與提供培訓經費補助之合作企業合作辦理。

二、各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

(一)政府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主要目的為補充產業不足之碩士級高階人才缺口，教育部核給本校之招生名額為外加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業相關經費），故本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合作企業承諾負擔二年四學期修業期間主要經費。

(二)本專班依日間學制碩士班學雜費標準收費基準支付學雜費，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關於本校研究所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首頁「學雜費資訊專區」查詢。（<http://acc.hk.edu.tw/main.php>）。

貳、報考資格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

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三、其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之規定）。

四、符合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本專班規定之條件。

參、修業規定

一、依大學法規定修讀碩士班學位之年限為 1~4 年，惟依計畫性質各專班研究所修業年限不超過二年為原則。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休學、復學、學籍管理等事宜，除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外，亦須遵守本專班之規定。

二、休、復學相關規定：

(一)考生錄取後不得申請保留學籍，就學後如迫於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者，需經本校及簽約之合作企業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休學期間，簽約之合作企業停止對該生之培訓補助。

(二)復學後若本專班已停止辦理，則由開辦系所輔導學生轉修正規生課程，但企業不再補助，故學生除應繳交本校規定之學雜費及學分費外，另須自行負擔企業培訓補助款，始可繼續註冊就讀。

三、凡退學、未能如期畢業（不合同休學之學生）或畢業後未依約就業之學生，須另負擔合作企業之損失賠償責任（依相關合約規定辦理）。

四、學生延長畢業期間所需之費用，不列入經費補助範圍，由學生自行負擔。

五、本專班畢業學分中，含必修專業實習者，學生應至企業實習；畢業時其畢業證書將加註「產業碩士專班」字樣。

六、本專班畢業學生如獲合作企業聘僱，待遇不低於該公司同等學歷初任之待遇。

肆、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說明

一、含退學及畢業後未依約就業之賠償責任，賠償金額以已補助金額加計利息為原則；除合作企業書面同意外，如有下列任一情事，學生應賠償合作企業所有補助費加計利息之總額；若有懲罰性賠償，以不超過加計利息後 1.5 倍為原則。

(一)學生遭受刑事追訴。

(二)學生未取得本專班之碩士學位。

(三)學生違反簽約協議書之規定。

(四)學生有任何詆毀或傷害合作企業(或其關係企業)或其員工之行為。

(五)學生違反簽約協議書約定而未至補助企業(或其指定相關企業)任職，或任職期間未滿約定時間即告離職者(依未任滿期限之比例賠償)。

二、畢業後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期間與約定服務期間之比例折扣賠償。

伍、招生專班別、名額及考試科目

專班名稱	環安衛科技與工廠風險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名額	8			
合作企業 贊助獎學 金員額	技迪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2名）	進方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2名）	羽宸環境科技有限 公司（2名）	天晟安全衛生顧問 有限公司（2名）
畢業後服 務年限	2	2	2	2
報考資格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指定繳交 資料證件	一、推薦函乙份。 二、自傳（含履歷等）。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考試或檢定證照、獲獎等）。			
甄試項目	一、書面審查 30%。 二、筆試佔 30% 考試科目：環境與安全衛生實務。 三、面試佔 40%。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筆試成績。 三、書面審查成績。			
其他規定	1.本專班合格標準與錄取條件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未達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錄取。 2.若應試者資料不符合合作企業需求，得不足額錄取。 3.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與工學碩士學位。 4.本班學生應於取得畢業證書（或役畢）後，至企業任職，完成就業履約義務。 5.學生畢業後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期間與約定服務期間之比例折扣賠償。 6.依大學法規定修讀碩士學位之年限為 1~4 年，惟依計畫性質本班修業年限以不超過 2 年，另延畢期間產生之學雜費用由學生全額負擔。 7.本專班報到人數未滿 5 人時，則該專班停止開班；已報到之考生不得異議，所繳報名費將退還報到考生。 8.本班不保證就業且不得有異議，但未被錄用之學生無任何就業履約義務 9.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專班開辦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聯絡人	鄧蘭小姐			
電話	04-26318652 轉 4001；0935-360370			
傳真	04-26525245			
網址	http://she.hk.edu.tw/main.php			
信箱	she@web.hk.edu.tw			

陸、報名

一、網路報名填表日期：104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00 開放至 104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晚上 8：00 止。

二、報名資料郵寄日期：104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至 10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資料繳交方式：**【網路報名填表後，請依下列方式(二擇一)繳交報名資料，始完成報名手續】**

（一）郵寄方式：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表件自行列印，連同相關資料郵寄本校。

收件地址：(43302)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收件人：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二）親自繳件：一律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表件自行列印，連同相關資料繳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B 棟教學大樓 B101 辦公室，週一至週五 AM8：00 至 PM8：00)，非繳至招生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四、報名手續：

（一）報名流程：

1.進入 <http://exam.hk.edu.tw/> 選擇招生類別下方「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入學」後，選擇「線上報名」後再輸入報名資料。

2.報名表資料輸入完畢後→2 吋脫帽正面半身清晰照片檔上傳【上傳照片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1MB，並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考生若無照片電子檔者，可將 2 吋照片自行掃描，解析度設為 300dpi】→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或購買郵政匯票→報名表資料核對無誤後，點選完成報名，再列印報名表，並請於考生簽名欄內親筆簽名（請以 A4 白紙列印）於規定期限寄出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即可。

3.報名費：

一般考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
新臺幣 1,000 元	新臺幣 700 元	免繳費

4.繳費方式：請選擇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1)ATM: 請持網路報名後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至 ATM 轉帳繳費(銀行代碼 822 中國信託銀行)，並將轉帳交易明細表影印本一併交寄（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正本備查）。

(2)臨櫃繳款：持現金或存摺至各銀行或郵局櫃檯，填寫匯款單據，將款

項匯出繳費（匯款手續費依各銀行或郵局規定收費，其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並將匯款單據影印本一併交寄（請保留匯款單據正本備查），其匯款單填寫資料如下：

解款行：「中國信託西屯分行」（代碼 8221160）

戶 名：「弘光科技大學」

帳 號：「網路報名後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匯款單上請註明報名專班別、姓名、聯絡電話

- (3)郵政匯票：以郵政匯票繳款者，匯票收款人欄請填寫「弘光科技大學」，並將匯票編號輸入於報名系統內，輸入完成後方可列印報名表件，且此郵政匯票正本（非郵政匯票申請書）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交寄，匯票金額不足或收款人欄書寫錯誤，一律退件。

- (4)◎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30%。

所稱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若報考資格不符或於報名繳費後未將資料寄達者，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300 元，餘額退還（無繳費者報名無效，寄送之文件亦不退還）。

- 5.列印網路報名郵寄封面（貼於報名信封袋），將網路報名表件、ATM 轉帳收據（匯款單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及各專班指定繳交資料置入報名信封袋內，於 104 年 5 月 12（星期二）前寄出（以郵戳為憑）。

- 6.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請參閱簡章附錄一。

（二）繳驗證（文）件：

- 1.報名費 ATM 轉帳收據（匯款單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低或中低收入戶請檢附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 2.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 3.學歷證件：

(1)大學應屆畢業生：應繳驗學生證影印本（須由教務單位加蓋戳章證明並黏貼於報名表背面）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2)大學非應屆畢業生：學士學位證書影印本。

(3)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同等學力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

4. 繳交兵役證明：

- (1)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入學日期前（104 年 8 月 31 前）退伍，得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以一般生身分報名。
- (2)已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或除役者，一律繳交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書影印本。
- (3)軍事院校畢業生需再繳驗國防部（或各軍種司令部）核准之報考證明文件正本或服務期滿證明文件影印本。
- (4)志願役現役軍人及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需再繳驗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之報考證明文件正本。
- (5)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需持有內政部同意之報考證明文件正本或服務期滿證明文件影印本。

5.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填具外國學歷切結書（附表二），並繳交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印本，經錄取後另需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含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本）、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護照影印本）及由原外國畢業學校密封並加蓋戳章或鋼印之成績單。

6. 推薦函，可使用簡章所附之格式（附表三）。

7. 報考專班要求指定繳交資料證件。

8. 每位報名考生務必填具附表一「報考資格切結書」，連同寄送報名資料時一併繳交。

（三） 裝寄表件：

- 1.報名考生應將各項證（文）件依繳驗證（文）件所列順序排列連同報名表，用長尾夾在左上角夾妥，平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在信封上貼足掛號郵資郵寄。**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若有證件不全、報名表填寫不清或報名資格不符者，本校得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300 元並將原件寄回不予受理【若因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2.各項表件資料請以 A4 規格繳送。
- 3.不論考生是否錄取，報名時所繳交之表件一概不予退還，各項資料若有需要請自行影印留存。

五、 注意事項：

-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利用及授權查核。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二) 報名表請考生務必詳細輸入，各欄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手機欄請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而導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 繳費後注意事項：

1. 以 ATM 繳款或臨櫃匯款之考生於繳費 1 小時後可至 <http://exam.hk.edu.tw/>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類別後登入，再選擇「繳報名費入帳查詢」；以郵政匯票繳款之學生請於 104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後再上網查詢。
2.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匯款單據）正本或「郵政匯票申請書」自行留存，以便有疑義為查核之依據。
3. 轉帳及臨櫃匯款手續費，由轉出之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4. 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錯誤、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本校將不受理其報名表件並註銷報考資格。
5. 選擇 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並檢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若無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操作一次。

- (四) 考生於寄出報名表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五) 各項證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 役男考生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本校註冊日止。

- (七) 身心障礙考生如需要在考場安排上給予方便，請於網路報名時於系統上之「行動不便考生需求」欄位內說明原因及需求，並於裝寄表件時，檢附殘障手冊證明影印本或相關證明文件及需要提供之配套設施。

- (八) 若考生對於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入學線上報名系統有任何問題，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將於上班時間提供電腦，供報名考生使用及即時諮詢。

柒、列印准考證

一、考生於報名後，本校將進行報考資格審查，資格審查通過後，請考生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本校不再另行寄發准考證；並請於考試當天持准考證應試。

二、列印日期：10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起

三、列印網址：<http://exam.hk.edu.tw/>

四、其他事項

(一) 考生於期限內完成報名手續（含繳交報名費及寄送資料）待資格審核通過後，方可上網列印准考證。

(二) 准考證請妥善保存，考試當日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前 30 分鐘至考生服務臺申請補印。

(三) 准考證限於本考試時使用，本次考試結束後不再提供列印或申請補印。

捌、甄試日期、時間及考試科目

一、甄試日期：104 年 5 月 24 日（星期日）

二、甄試地點：弘光科技大學（詳細試場於考試前一天下午在本校校門口及招生資訊網站公佈。）

三、筆試時間及考試科目：

專班名稱	第一節
	10：00~11：00
環安衛科技與工廠風險管理 產業碩士專班	環境與安全衛生實務

※備註：

(一) 考試當日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第二證件應試。

(二) 考試當天請考生務必提前到校，避免因塞車或其他突發狀況而延誤入場應試時間。

(三)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請參閱附錄三。

四、本專班面試通知單將公告於弘光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組網站（<http://aar.hk.edu.tw/>）最新消息中；考生應於 104 年 5 月 20 日至弘光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組網站查詢，並依規定時間前往參加面試。如未依前述方式查詢而致未參加面試者，其後果由考生

自行負責。

玖、合作企業媒合作業相關規定及流程

- 一、參與媒合配對之考生應於各專班規定之面試時間至本校進行面試。
- 二、考生進行媒合配對前，應填寫「志願順序表」(將於會場提供)，再由本校工作人員參酌合作企業之需求，並依各生之志願順序，進行媒合配對。
- 三、報名考生應依規定接受媒合作業；同意接受媒合結果之考生，需詳閱「培訓合約書」(將於會場提供)中所載明之各項規定，並請於 104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將簽署後之「培訓合約書」寄至弘光科技大學招生組(地址：43302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始完成媒合作業。
- 四、未完成媒合作業之考生，不具備錄取資格。

壹拾、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於 104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得以郵局劃撥繳納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後，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本校郵政劃撥帳號：22659954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 二、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四)，並將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成績複查申請表」上之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初試或複試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4)；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會查問，本會概不受理。
- 三、成績之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 四、已錄取者，經複查發現其總成績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壹拾壹、錄取原則

- 一、由招生委員會依報考情形及考試成績，議訂專班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之成績合於該專班之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若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錄取。
- 二、本項招生考試得列備取生，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
- 三、考生如未依規定參加面試、筆試或有任何一項(科)零分及未參與企業媒合作業者，總分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四、專班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本專班規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決定之，如成績皆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壹拾貳、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 一、放榜日期：10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00
- 二、公告方式：（一）公告於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公佈欄（含正、備取生錄取標準）。
（二）招生資訊網站 <http://aar.hk.edu.tw/>
- 三、本會將於 10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以限時掛號信函郵寄結果通知單（含錄取生報到通知），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放榜訊息，錄取生如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結果通知單或報到通知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 四、最低錄取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結果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存，遺失不得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 五、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五），於 104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前先行傳真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 04-26520314），並將正本郵寄至本校招生組。

壹拾參、正、備取生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
 - （一）正取生應於 10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00～11：00，至本校招生組辦公室（B101）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相關證件及資料。逾時或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且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二）錄取生若為應屆畢業生且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報到時需填具切結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應屆畢業生需補繳畢業證書者，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如有特殊原因致延遲繳交者，須正式以書面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核准；逾期未繳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四）錄取生因公務或重病不能親自來校報到者，可委託他人辦理報到，但需備齊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件影印本及委託書（請至本校招生組網站下載，網址 <http://aar.hk.edu.tw/>）。
- 二、備取生遞補：
 - （一）本會依錄取考生報到後之缺額，逕自依備取順序個別通知備取生報到。
 - （二）備取生遞補截止日為 104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截止，未能聯絡本人及學生未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資格論，事後不得要求遞補，並不再另行通知。

壹拾肆、申訴案件處理

若考生對於本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入學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時，請於放榜後七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申訴書詳見本簡章附表六），向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

員會提出申訴，本會悉依本簡章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一個月內函覆該考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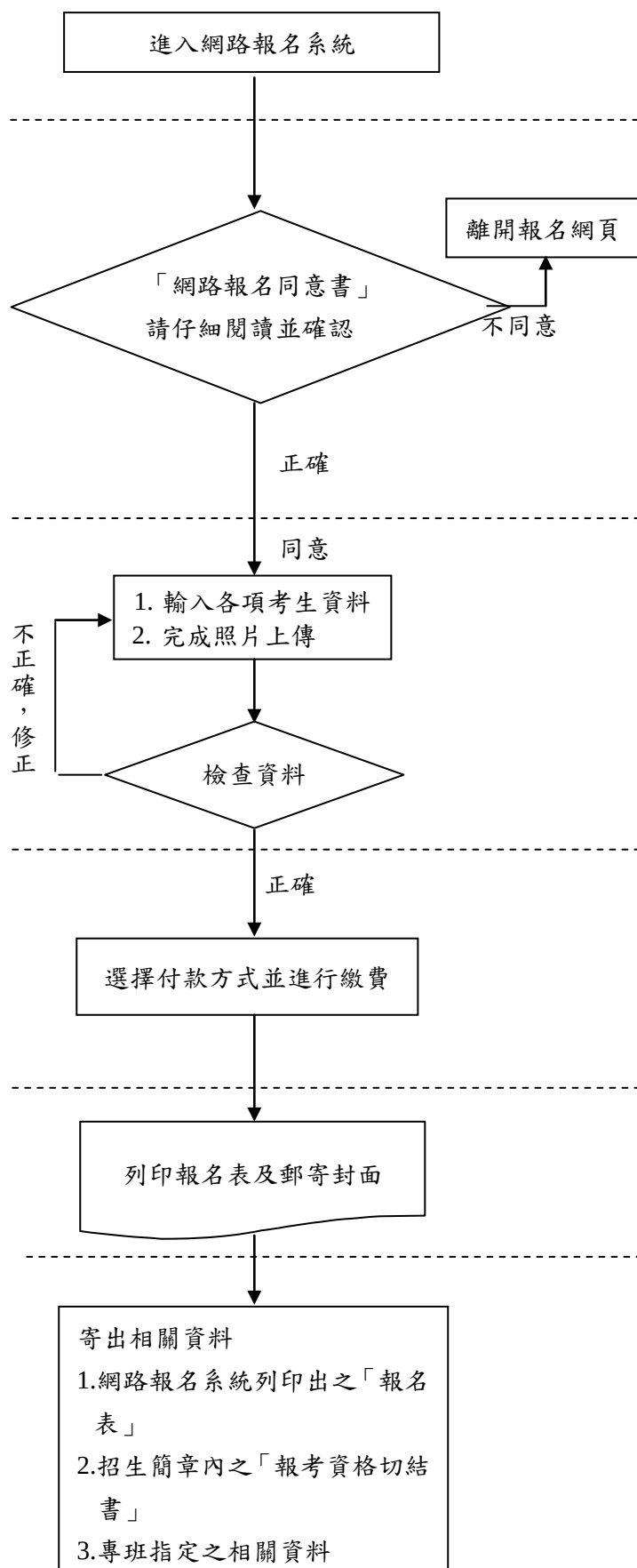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使用網路報名系統須備妥一臺可上網之電腦、瀏覽器（建議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5.0 以上）且需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及印表機。為便利考生網路報名作業，敬請參閱以下說明，並於網頁中正確輸入各項報考資料。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網路報名時間：104 年 5 月 4（星期一）上午 9：00 開放至 104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晚上 8：00 止。
- (二)網路報名網址：進入 <http://exam.hk.edu.tw/>選擇招生類別下方「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入學」，再選擇「線上報名」選項。
- (三)網路報名狀態查詢網址：進入 <http://exam.hk.edu.tw/>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類別後登入，再選擇「查詢報名狀態」選項。
- (四)網路報名所填資料必須與繳交之報名表資料相符，如有不同或錯誤，請考生於報名表上自行修正，並在修正處加蓋私章後寄回，且自行負錯誤之責任。
- (五)報名時請盡量於截止時間前 5 小時完成，以避免因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或繳費。
- (六)若在輸入報名資料時，有任何需造字的特殊文字，請於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註記正確的文字。
- (七)報名表填妥後請仔細檢查各項欄位資料是否正確，若發現不慎輸入錯誤，在點選「完成報名」按鈕前可再上網修改，點選「完成報名」後即無法再修改任何資料。如果要暫存資料請點選「暫存」按鈕，但要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前一定要先確認資料無誤後，再點選「完成報名」按鈕才能列印。
- (八)務必將 2 吋脫帽正面半身清晰照片檔上傳【上傳照片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1MB，並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考生若無照片電子檔者，可將 2 吋照片自行掃描，解析度設為 300dpi】。
- (九)完成繳費後，務必列印出報名表件，並於 10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寄送至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始完成報名手續，凡未於規定時間寄出報名所需之文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寄出報名表件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十)繳款方式選擇以郵政匯票繳交者，務必輸入郵政匯票號碼後，方可列印出報名表件。
- (十一)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十二)當網路報名確定完成後，請在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前確認是否已經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軟體，未安裝者可至網址：<http://get.adobe.com/tw/reader/>下載安裝。在選擇「列印報名表」或「列印郵寄封面」後，系統會自動將文件轉成 pdf 檔案格式後即可列印。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 網址：<http://exam.hk.edu.tw>

2. 進入網頁後選擇招生類別「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入學」，再選擇「線上報名」選項。

1. 請考生確實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

2.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正本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1. 輸入各項資料（報考專班別、聯絡電話及地址）等，務必核對正確，以免影響權益。

2. 將 2 吋脫帽正面半身清晰照片檔上傳。

3. 報名資料有誤者進行修正。

4. 報名資料確認無誤後請點選「完成報名」，點選「完成報名」後即無法再修改任何資料。（如果想要先暫存資料，可點選「暫存」，於報名時間內還可修改資料）。

1. 點選「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產生「銀行繳款帳號」，使用 ATM 轉帳繳款或臨櫃匯款（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5~6 頁）。

2. 點選「郵政匯票」付款方式請以郵政匯票繳款，匯票收款人欄請填寫「弘光科技大學」，並將匯票編號輸入於報名系統內。

1. 要點選「完成報名」後，才能列印出報名表件。

2. 無印表機可在點選「完成報名」存檔後，再至連接有印表機之電腦上網登入後列印。

3. 請務必於報名表內『考生簽章欄』親筆簽名。

1. 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2. 大學應屆畢業生：應繳驗學生證影印本（須由教務單位加蓋戳章證明並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3. 將轉帳收據（匯款單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報名表、學歷證件、專班指定繳交資料及報考資格切結書裝入貼有郵寄封面之報名信封後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收。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民國 102 年 04 月 03 日

第 1 條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略

第 3 條略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5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6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略

第 8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

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 9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1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說明：詳細條文請至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2> 下載。

附錄三、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三、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傳訊舞弊行為。
- 四、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一) 夾帶、交換、傳遞答案或含有與考試內容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 (二) 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與考試內容有關之文字或符號。
 - (三) 供他人窺伺抄襲或窺伺抄襲他人答案。
 - (四) 以自誦或暗號傳遞答案訊息。
 - (五) 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伺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警告不聽。
- 五、每節考試期間，考生不得在試場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安寧、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再犯者勒令離場（如未達該節出場時間，須配合試務人員留置於適當場所）且該科不予計分；拒不離場者或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六、考生於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時，應即入場考試。入場後除准考證、身分證件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第二證件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
- 七、每節考試開始逾 20 分鐘考生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離場，未依規定時間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八、各節考試期間，考生置於本人座位周遭或隨身攜帶之文具用品須遵守下列規定且不得相互借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 考生禁止攜帶或使用圓規、量角器、書籍、紙張、或具有電子及通訊功能（如：計算器（規定可攜帶計算器除外）、行動電話、影音播放器等）或其他有礙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
 - (二)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持醫院診斷證明申請或由監試人員檢查後方可使用。
- 九、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機、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考生應試時不得將手機等通訊器材、書

籍、紙張或具有計分、記憶等功能之物品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十、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第二證件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暫准予應試，必要時得拍照存查；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全部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准考證未帶、毀損或遺失者，須依准考證補發程序規定向考生服務臺辦理申請補發。

十一、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第二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查驗。考生不得拒絕監試人員核對身分，否則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十二、考生開始作答前，應立即檢查試題答案卷、座位貼條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正確，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則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

（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惟抵達規定試場時超過考試開始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

（二）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十三、作答前應先行確認試題答案卷所列之考科是否正確、試題答案卷是否完整。若試題答案卷有缺漏、污損或考科不符等問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提出異議者，其責任自負；另於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十四、每節考試時，考生應於考生簽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筆簽名，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十五、考生應依照試題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違者按下列規定論處：

（一）問答題作答於試題答案卷該題指定範圍內，超出指定範之作答內容不予計分。

（二）破壞、竄改、裁割試題答案卷或損壞試題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者，該科不予計分。

（三）試題答案卷污損，或在試題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六、考生不得在試題答案卷以外之處標示或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標示或抄錄之答案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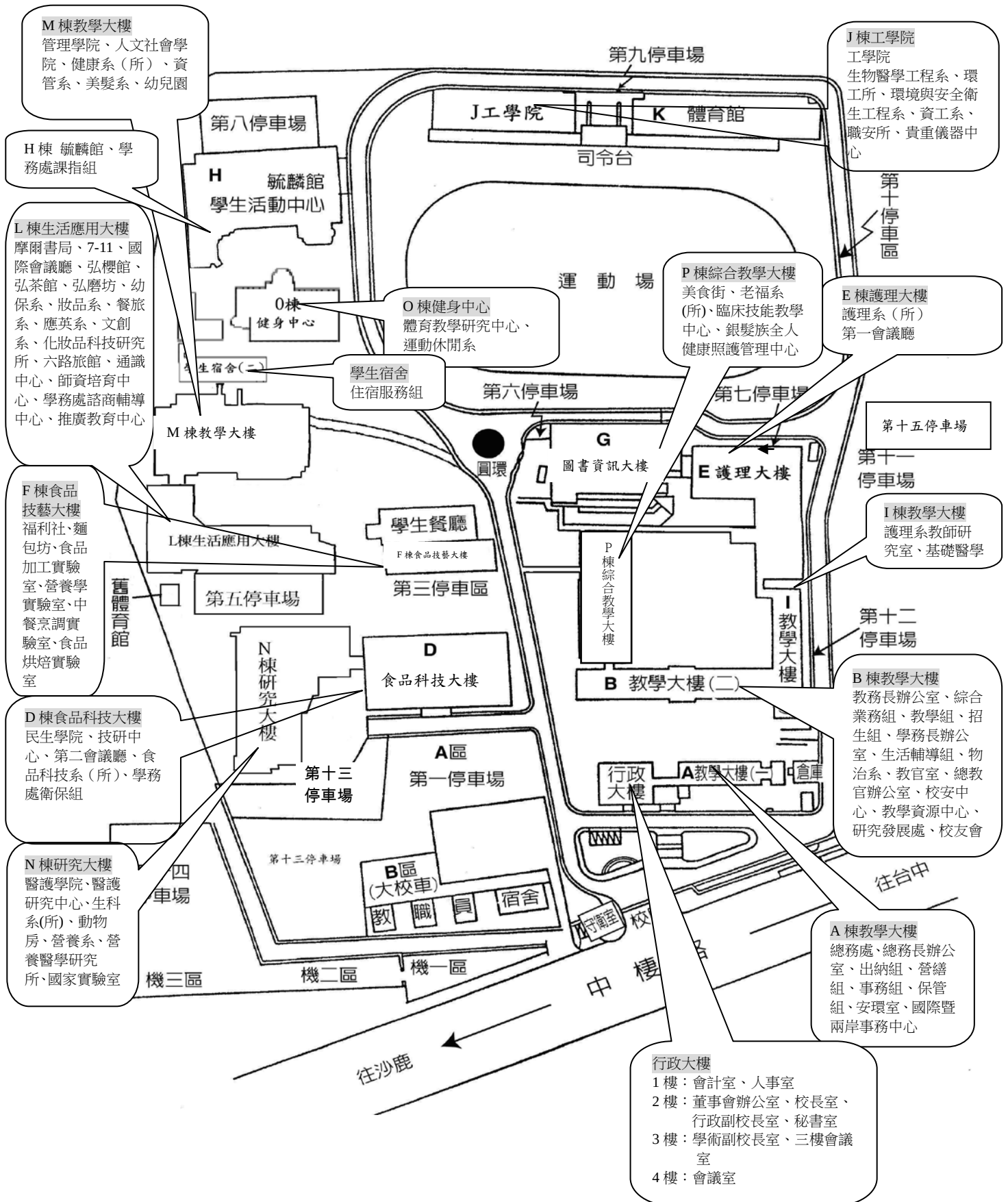
離場注意事項

- 十七、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並應將試題答案卷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並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八、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題答案卷，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九、考生將試題答案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者，該科目不予計分；惟情節重大或特殊狀況者，得依試場規則第二十二條議處。
- 二十、考生已交試題答案卷離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 二十一、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至該科成績 0 分為限。
- 二十二、考生違規事件及本要點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二十三、凡違反本要點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 二十四、考生對於違反本要點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本人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10 分鐘內逕至試務辦公室提出書面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弘光科技大學校區平面圖



附錄五、合作企業相關資料

【合作企業一】

公司名稱	技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199,602,770 元	統一編號	7849366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是 ☐ 否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部門名稱/主管	總經理室/郭鴻義副總經理		
地址	台中市梧棲區中港加工出口區經 3 路 8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玻璃薄化加工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玻璃薄化加工/化學藥品及揮發性氣體		
得獎記錄/研發產品	N/A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0 年度金額：0 101 年度金額：0 102 年度金額：0		百分比： 0 % 百分比： 0 % 百分比： 0 %
國內外專利件數	目前累計通過總件數	國內： 1 件	國外： 2 件
	100~102 年通過件數	國內： 0 件	國外： 0 件
	申 請 中 件 數	國內： 0 件	國外： 2 件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190</u> 人 其中，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5</u> 人；其他 <u>185</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0</u> 人；其他 <u>3</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 2 年缺額預估	104 年：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1</u> 人 105 年：博士級 <u>1</u> 人；碩士級 <u>2</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三】

公司名稱	羽宸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資本額	7,000,000	統一編號	53491259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是 ☐ 否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部門名稱/主管	總經理室/鄭智文總經理		
地址	台中市大里區仁化里仁愛路 176 巷 35 號 1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廢(污)水處理業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事業廢水最佳加藥量與節電策略、生物難處理廢水之可行方案		
得獎記錄/研發產品	N/A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0 年度金額：(剛成立) 百分比： 0 % 101 年度金額：5,200,000 百分比： 2 % 102 年度金額：12,000,000 百分比： 5 %		
國內外專利件數	目前累計通過總件數	國內：0 件	國外： 0 件
	100~102 年通過件數	國內：0 件	國外： 0 件
	申請中件數	國內：0 件	國外： 0 件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7</u> 人 其中，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0</u> 人；其他 <u>7</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0</u> 人；其他 <u>7</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 2 年缺額預估	104 年：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0</u> 人 105 年：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1</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四】

公司名稱	天晟安全衛生顧問有限公司		
資本額	100 萬	統一編號	86181389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是 ☐ 否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部門名稱/主管	工安管理部/楊富榮經理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寶慶街 50 巷 17 號 7F-20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職業安全衛生服務、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勞動法令常年顧問服務、工安器材買賣、丁類危評案申請		
得獎記錄/研發產品	N/A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0 年度金額：0 百分比：0 % 101 年度金額：0 百分比：0 % 102 年度金額：0 百分比：0 %		
國內外專利件數	目前累計通過總件數	國內：0 件	國外：0 件
	100~102 年通過件數	國內：0 件	國外：0 件
	申請中件數	國內：0 件	國外：0 件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5</u> 人 其中，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3</u> 人；其他 <u>2</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3</u> 人；其他 <u>2</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 2 年缺額預估	104 年：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2</u> 人 105 年：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2</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104 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入學 報考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弘光科技大學_____產業碩士專班，其報考資格符合簡章第伍條「招生專班、名額及考試科目」之規定，若資格不符者，願取消錄取資格。且同意於錄取報到後其學分抵免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而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弘光科技大學之規定辦理，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外國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入出境時間證明，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應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簽章】

專班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推薦函

弘光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入學推薦函

壹、申請者資料

姓名：

電話：

住址：

傳真：

E-mail：

貳、申請者表現評估

一、對申請者之瞭解程度：

☐很熟 ☐熟 ☐不很熟 ☐不熟，認識已經 年。

二、請就申請者下列各評估項目表現予以圈選：

1. 學習態度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2. 研究能力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3. 創造能力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4. 表達能力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5. 領導能力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6. 品行操守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7. 合作精神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8. 成熟程度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總評：☐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參、具體評語（包括專業知識、研究潛力、分析能力等）

肆、推薦程度

☐極力推薦 ☐推薦 ☐不推薦

伍、推薦人資料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住址：

電話：

傳真：

E-mail：

推薦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推薦函請推薦人親自彌封，並於封口簽章後，交予考生與其它備審資料連同報名表件一併寄出。
※本表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弘光科技大學 104 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入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專班別		姓名	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
	所			
複查科目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	※	
		※	※	
		※	※	

考生簽章：

弘光科技大學 104 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入學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專班別		姓名	聯絡電話(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所			TEL： 行動電話：
複查科目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	※	
		※	※	
		※	※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複查科目名稱及複查前成績應親自填寫清楚、正確。※欄內考生請勿填寫。
- 二、成績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複查成績時請填妥本申請表，並將複查費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初試或複試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4)。
- 三、成績複查截止日期：104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止。資料不全或超過複查期限，恕不受理。
- 四、成績之複查次數各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弘光科技大學
104 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 貴校_____產業碩士專班
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自願放棄錄取原因：

☐正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備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暫時放棄繼續升學

☐經濟因素：_____

☐家庭因素：_____

☐工作因素：_____

☐交通因素：_____

☐志趣不合：_____

☐健康因素：_____

☐服役因素：_____

☐其他，理由：_____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考生：

【簽章】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考生申訴書

弘光科技大學

104 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入學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注意事項：請依簡章第壹拾肆條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於放榜後七日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或親至本校招生組申訴（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